**项目名称：****F10B线新建短切生产线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编号：SGK-B-2025-6**

询比价文件

**采购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编制： 审核：

**询比价文件**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 F10B线新建短切生产线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进行国内外询比价，邀请潜在服务商进行报价。

1. 询比价项目编号：SGK-B-2025-6
2. 项目概况与询比价范围
3. 项目名称： F10B线新建短切生产线项目设计服务
4. 项目概况：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F10B线内新建短切生产线项目及配套设施。本次项目改造面积约2900m2
5. 询比价内容：

本项目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工程：

1) 短切生产线设备振动筛（3台）、造粒机（4台）、流化床（3台）、收尘器（3台）、振动烘干炉（3台）、双工位吨袋打包机（3台）设备基础以及配套钢结构基础共120个，基础荷载约2-8t/个。

安装工程：

1) 公用工程管道系统：配套压缩空气、天然气等管道以及设备接口管道设计约4000米（管径DN15-DN100）。

2) 电气工程：供配电系统设计（主柜到设备动力柜）电缆约2000米。

3) 暖通：短切车间空调系统及配套通风空调设计，面积约1400平方米。

在设备未招标完成前按照业主提供的设备资料进行设计，设备招标完成后按照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或调整施工图。

施工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含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服务、招标阶段的咨询服务等）。

1. 设计周期：　15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周期自设计所需资料提清后20日历天内完成。

1. 报价人资格
2. 本次询比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在中国境内合法工商登记。

（2）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期限内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与询比价内容相关的的营业范围。

（3）本次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材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Gc2压力管道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 服务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能力

2.1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投标单位缴纳的至少提供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2其他主要专业人员资格要求

1.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至少配备1人，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至少配备1人，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至少配备1人，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仪表（或智能）专业设计负责人：至少配备1人，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至少配备1人，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至少配备1人，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具有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主要设计人员应附职称证、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至少提供最近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3信誉要求：

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不得在近两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和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失信名单。

（申请人网上截图、并承诺无以上情形之一）

1. 报价文件要求：
2. 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除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余手填无效。
3. 报价文件应密封，封皮注明询比价项目、报价单位及报价日期并加盖公章。
4. 有效期：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文件投递截止之日起90天。
5.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由报价、资格审查资料和报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书等文件组成。
6.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不限。

六、报价要求：不设置最高限价

所有单位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外还包括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建设档案归档、维修等设计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评审费、调查费、咨询费、专家费、审查费（不含施工图审查费）、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等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报价人应配合比选人的施工进度，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设计变更以及设计调整，比选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报价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报批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a）报价人在确认设计成果时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资料费等；

b）报价人在报建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施工图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c）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七、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

1）无预付款。

2）设计人将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资料文件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在7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4）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前，需收到服务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八、询比价时间

1. 本次询比价开始时间2025年 2 月 7 日，结束时间 2024 年 2 月11日。
2. 取得询比价文件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 系 电 话：18983993055

九、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23-68548669

十、文件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2 月 12 日上午 9时 00分；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20办公室）。
2. 比价时间：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 比价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本部。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一、询比价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低价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若有）的所有报价人的谈判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3）因谈判小组作否决处理，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所有谈判文件。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服务商注册地址*）的（*服务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服务商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询比价，以 （*服务商名称*）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服务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F10B线新建短切生产线项目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齐心大道25号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 等 级：

建 设 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方(甲方)：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建设方委托设计人承担 F10B线新建短切生产线项目 的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齐心大道25号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建设方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建设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3.3投标函及其附录

3.4技术标准和要求

3.5设计图纸

3.6招标文件

3.7建设方要求及委托书

3.8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阶段、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项目名称：F10B线新建短切生产线项目设计服务

4.2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3设计内容：

建筑工程：

1) 短切生产线设备振动筛（3台）、造粒机（4台）、流化床（3台）、收尘器（3台）、振动烘干炉（3台）、双工位吨袋打包机（3台）设备基础以及配套钢结构基础共120个，基础荷载约2-8t/个。

安装工程：

1) 公用工程管道系统：配套压缩空气、天然气等管道以及设备接口管道设计约4000米（管径DN15-DN100）。

2) 电气工程：供配电系统设计（主柜到设备动力柜）电缆约2000米。

3) 暖通：短切车间空调系统及配套通风空调设计，面积约1400平方米。

在设备未招标完成前按照业主提供的设备资料进行设计，设备招标完成后按照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或调整施工图。

施工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含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服务、招标阶段的咨询服务等）。

**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除重大项目变更、重大设计方案变更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建设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生效后3天内，设计人向建设方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清单》，建设方收到该清单后5日内，按设计人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建设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提供的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

6.2设计工期

设计周期： 15日历天。

6.3设计文件及份数

6.3.1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2份；

6.3.2电子文件光盘1张；

6.3.3超出约定提交设计文件，建设方支付工本费。

6.4设计文件交付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齐心大道25号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人民币。此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无预付款。

8.2设计人将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资料文件交于建设方，建设方在7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计。

8.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设计费，计

8.5建设方在支付设计费前，需收到设计人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建设方在支付设计费前需完成《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申请表》详见附件，否则不予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建设方责任

9.1.1建设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建设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建设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建设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建设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建设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建设方。建设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建设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建设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建设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建设方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建设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任务进行期间，设计人员应根据建设方要求随叫随到，涉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每周在建设方办公地点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天（实际如未履行则按每人每天扣除5000元违约金，不设上限，如累计超过30天.人，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建设方要求指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每天至少1人进驻现场（实际如未履行则按每人每天扣除5000元违约金，不设上限，如累计超过30天.人，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随时协调、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剩余设计费中扣划）。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个环节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达到15天的，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收取的设计费应返还，并要求设计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其中赔偿最大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返还建设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建设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使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建设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现场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建设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若非建设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等，导致项目在一年内未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应当负责有关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并不得向建设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9.2.7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照500元/项扣除设计费，累计计算。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总和最高以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限。

9.2.8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9.2.9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易于替换的结构构件合理使用年限为25年。

9.2.10在本项目工程竣工时配合建设方接受审计并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及审查联络工作。

9.2.11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2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建设方的日常管理工作，按建设方的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9.2.13设计人须按照建设方的设计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否则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建设方的所有损失。

9.2.14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建设方的报批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建设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a）建设方在确认设计成果时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资料费等；

b）建设方在报建过程中相关主管职能部门提出的施工图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c）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等。

9.2.15设计人应按照建设方的《设计变更审批制度》（相关制度由设计人联系建设方设计负责人获取）中时效性要求提交设计变更资料，每延迟一天按照100元/项.天扣除设计费，累计计算。

9.2.16设计人应按照建设方经济性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提交最具经济性的设计资料。设计成果图交付后，建设方可以进行第三方经济性评估，若审减5%以上，则扣除审减部分的对应设计费。

9.2.17本项目设计院项目设计负责人为：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建设方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建设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建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竣工验收应符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现行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202-200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建设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建设方承担。

12.3建设方委托人设计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设计人应按以下信息向建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781577477H

单位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

联系电话：023-68157845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晏家支行

账号：108808685536

12.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 捌 份，建设方 伍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建设方名称：（章）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人名称：（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 号： | 帐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日 期：

**廉洁协议**

发包人（发包人）：

设计人（设计人）：

为促进承发包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承发包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廉洁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承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企业廉洁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洁协议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设计人从事不属于设计人义务的工作。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设计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设计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设计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设计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设计人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设计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佣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设计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设计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设计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设计人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义务的，须向发包人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设计人发生多次违反廉洁协议约定内容，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发包人作业市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履行经济合同。

（三）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洁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协议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承发包双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举报联系方式。

设计人向发包人举报的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邮编：400082

举报电话：023-68157555

举报邮箱：[cqbxjw@cpicfiber.com](mailto:cqbxjw@cpicfiber.com)

发包人向设计人举报的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邮编：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设计人（盖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
| 单位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 单位地址： |
|  |  |